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任何於美國作出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透過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法院批准聆訊結果
及計劃生效日期通知**

本聯合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保利協鑫與本公司向計劃債權人所刊發日期分別為2021年5月12日(「計劃會議通知」)及2021年6月4日(「計劃會議結果通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訂立的建議計劃安排(「該計劃」)。

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會議通知及計劃會議結果通知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

- (i) 百慕達最高法院於2021年6月11日(百慕達時間)頒佈命令，於同日舉行的批准聆訊後批准該計劃(「百慕達批准令」)，而百慕達批准令的副本已於2021年6月14日(百慕達時間)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 計劃生效日期(即所有計劃條件(定義見該計劃)已獲達成且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條款生效的日期)為2021年6月14日(百慕達時間)；及
- (iii) 重組生效日期(即該計劃規定的安排及妥協將予實施的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6月16日，惟須待根據該計劃條款達成或豁免重組條件(定義見該計劃)後方告落實。

本通告乃就該計劃第6.4條及第6.5條而分發。

如需協助，請聯繫：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於倫敦
Tankerton Works
12 Argyle Walk
London, WC1H 8HA
收件人：Paul Kamminga
電話：+44 20 7704 0880

於香港
香港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樓
收件人：Mu-yen Lo
電話：+852 2281 0114

電郵：gclnewenergy@lucid-is.com
計劃網站：<https://deals.lucid-is.com/gclnewenergy>

本公司將適時就百慕達計劃下的重組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保利協鑫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保利協鑫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有關保利協鑫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保利協鑫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公告。

保利協鑫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2021年6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